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古槐镇北湖村土地 0.5217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北湖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5217 公顷，其中水田 0.1323 公顷、旱地 0.2361 公顷、其他草地 0.0003 公顷、农村道路 0.1160 公顷、沟渠 0.0238 公顷、田坎 0.0021 公顷、村庄 0.0111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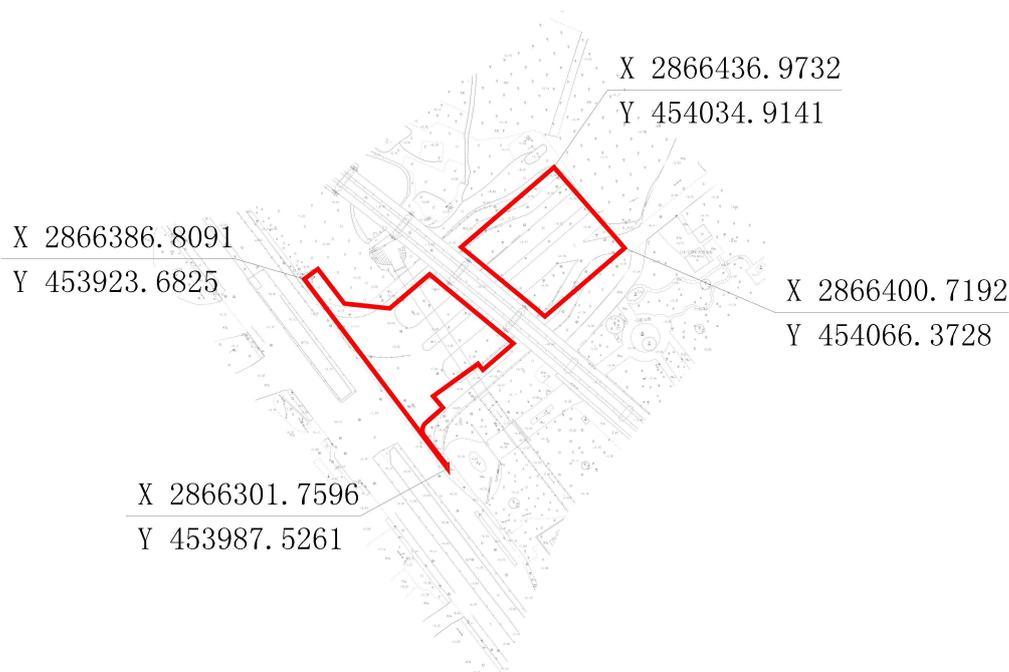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 滨预 20240072 号) 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 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 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 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 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古槐镇屿南村土地 0.0485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屿南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0485 公顷，其中旱地 0.0204 公顷、农村道路 0.0007 公顷、村庄 0.0274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40072 号）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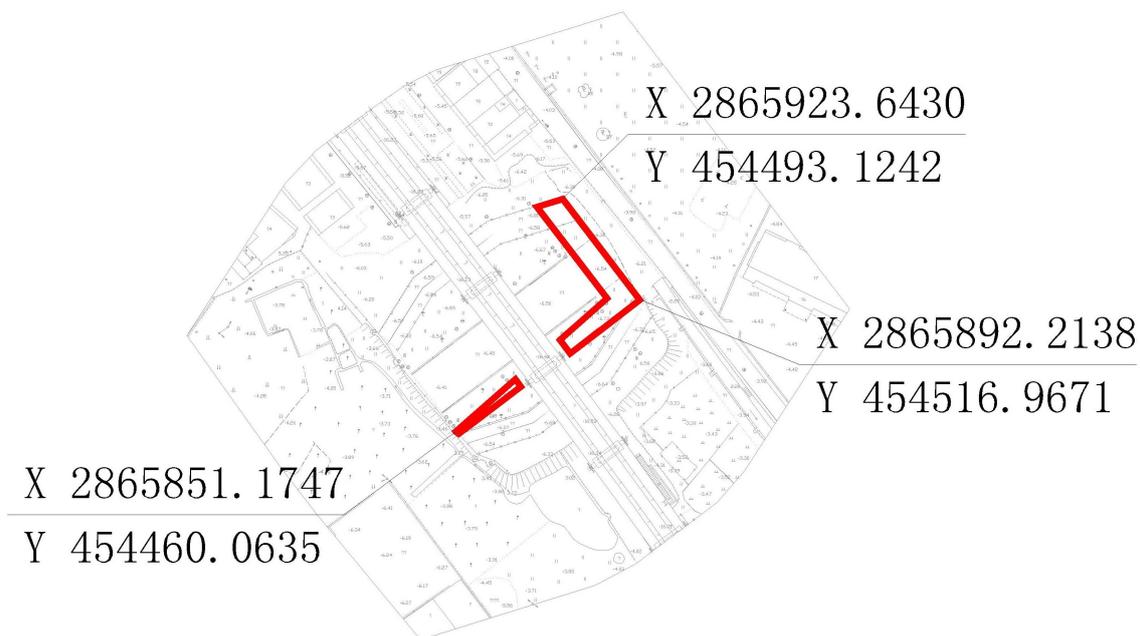
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古槐镇湖南村土地 0.0010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湖南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0010 公顷，其中水田 0.0010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40072 号）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凡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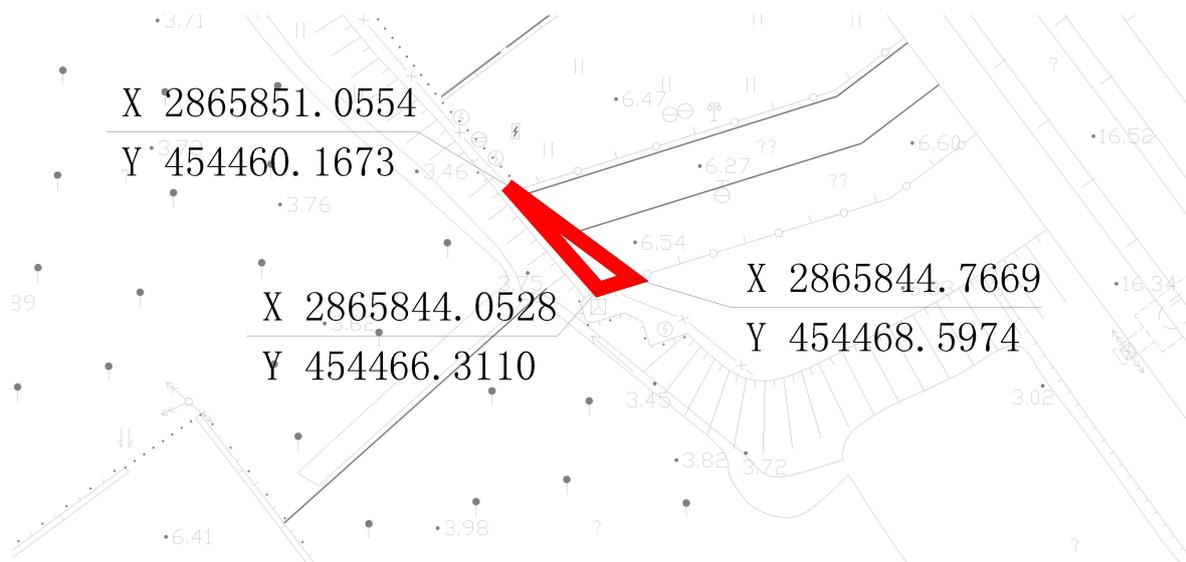
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江田镇港西村土地 0.1318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江田镇港西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1318 公顷，其中水田 0.0638 公顷、农村道路 0.0113 公顷、沟渠 0.0019 公顷、田坎 0.0004 公顷、村庄 0.0018 公顷、河流水面 0.0526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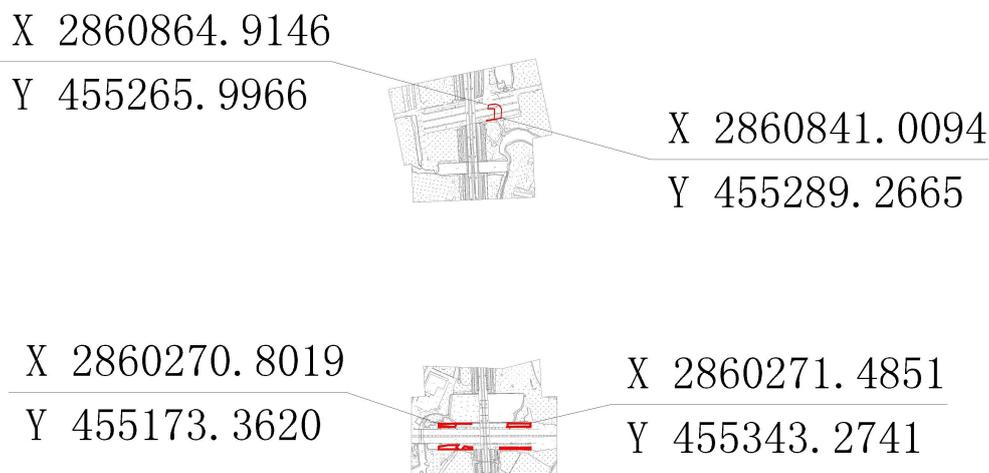
号：滨预 20240072 号) 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古槐镇洋布村土地 0.0595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洋布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0595 公顷，其中旱地 0.0560 公顷、农村道路 0.0035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40072 号）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凡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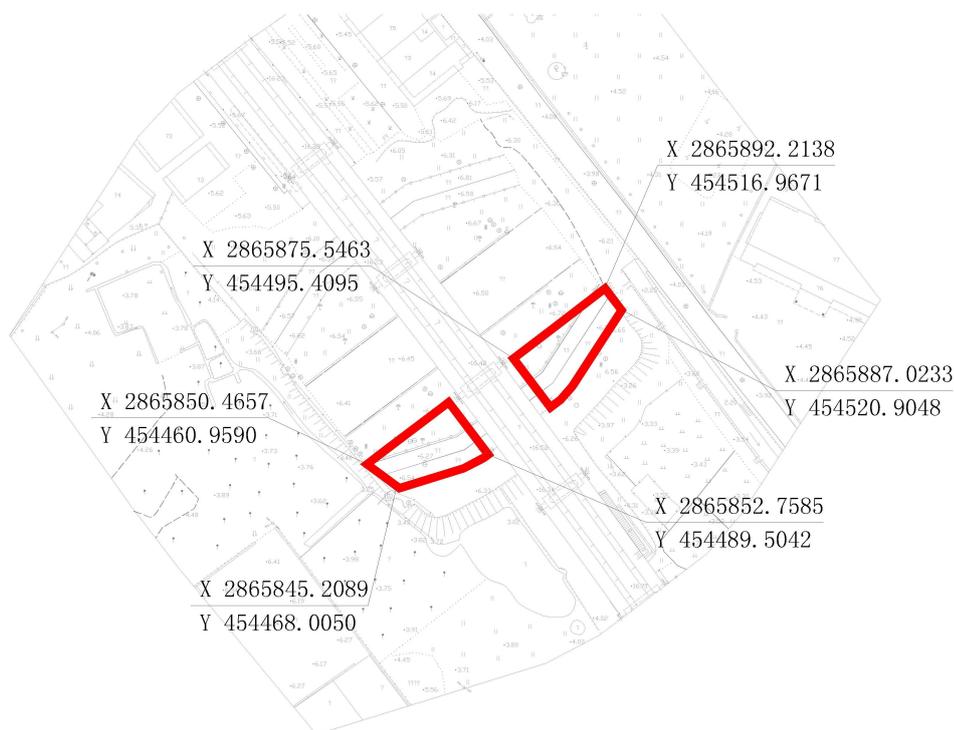
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古槐镇中街村土地 0.3454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中街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3454 公顷，其中水田 0.3196 公顷、其他园地 0.0001 公顷、农村道路 0.0257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

号：滨预 20240072 号) 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X 2863459.6514

Y 455062.8221



X 2863446.1991

Y 455182.065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 号)，批准征收古槐镇洋下村土地 0.9767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洋下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9767 公顷，其中水田 0.6465 公顷、其他草地 0.0014 公顷、农村道路 0.0126 公顷、村庄 0.1879 公顷、河流水面 0.1283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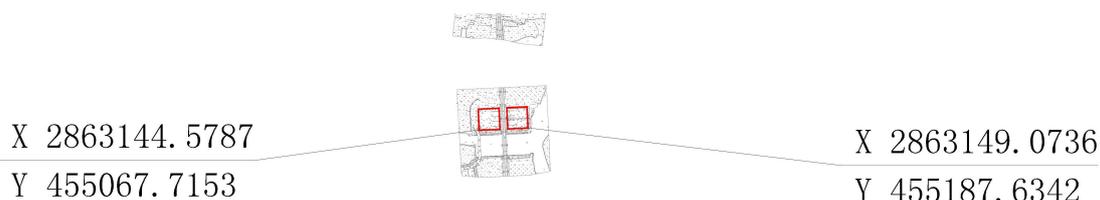
号：滨预 20240072 号) 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20 号

2024年6月30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4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80号），批准征收古槐镇仙桥村土地0.4494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古槐镇仙桥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0.4494公顷，其中水田0.2575公顷、农村道路0.0551公顷、沟渠0.0056公顷、设施农用地0.0602公顷、河流水面0.0710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平铁路下穿道路工程（188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 滨预 20240072 号) 公告之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 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 (含房屋) 和青苗, 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 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 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图:

